

南京泰立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6日，在滨江开发区天成路50号，南京泰立***公司在使用升降机登高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5万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规定，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专家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南京泰立***公司（以下简称泰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5EA3***，成立于2021年3月16日，法定代表人：赵某营。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2. 相关单位情况

南京三普***公司（以下简称三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73Y，成立于2018年1月5日，主要负责人：黄某。经营范围：造粒技术研发；化工机械、电器产品、计算机控制设备及化工工艺成套装置的开发、试验、制造、销售、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二）相关合作情况

2025年6月初，南京三普公司因门式起重机（以下统称行车）到8月份要年检，为确保行车能顺利通过年检，南京三普公司的副厂长吴某联系泰立公司的黄某，请其对所属行车进行维护保养。双方通过微信协商一致后，明确了维保内容为更换遥控器、声光报警器、超重限制器、小车缓冲器、大车缓冲器、电源指示灯、张贴安全警示标证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10日，泰立公司安排人员到南京三普公司进行行车维保作业，并完成了除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外的所有作业内容。

2025年7月26日，泰立公司安排杜某前往南京三普公司张贴安全警示标语。8时30分许，杜某驾驶运输车携升降机到达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的南京三普公司，并为7台行车张贴安全警示标语。9时09分，杜某将运输车停放于车间外东侧行车横梁下方，未固定支腿，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倾倒措施，未系安全带，手携1张安全警示标语，登上升降机顶部平台，并操作无线遥控器控制升降机向上升，当升至升降机顶部平台距离地面高约9米时，升降机开始缓慢向北倾斜后倾倒至地面，杜某随升降机一起倾倒并依次坠落到升降机的剪叉结构和地面，坠落高度约9米。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约185万

元。

死者：杜某，男，汉族，38岁，河南省长垣市人，系泰立公司的作业人员。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救援电话。9时30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杜某送往南京梅山医院救治。当日12时20分许，杜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杜某在使用升降机张贴行车安全警示标语时未按要求固定升降机的支腿，未系安全带，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升降机在上升过程中出现晃动后发生倾覆。

（二）间接原因

1.泰立公司在进行高处作业前未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2.泰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关于操作升降机的操作规程。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杜某在使用升降机张贴行车安全警示标语时未按要求固定升降机的支腿，未系安全带，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杜某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行政处罚的人员

泰立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未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关于升降机的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泰立公司在进行高处作业前未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泰立公司应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并通报本单位所有作业人员。

2.泰立公司应当制定升降机的操作规程，在进行高处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泰立公司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

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